

福建省人口農業叢書之十一

莆田縣人口農業調查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MG
C924.255.74
11



凡例

- 一 本室除奉辦長樂、連江、晉江、明溪、長泰等五縣人口農業普查外，并續辦五十二縣人口農業選擇調查，編成福建省人口農業調查叢書，連同總報告，凡五十八冊。
- 二 此項材料係由本室調查員實地調查。
- 三 報告書之次序以刊印先後為準。
- 四 本編歷廿五年，公用調查莆田縣龍橋等二十二鄉鎮，一九三七戶之總果。
- 五 本編分為概況、人口、農業、農林經濟等部分。
- 六 本編所用符號：「—」表示無數，「—」表示有數不明。

轉載本編材料，請註明來源。

目錄

一.

1. 概況

2. 區域

3. 地勢

4. 土壤

5. 氣候

二.

人口

1. 數量

2. 人口結構

3. 年齡分配

4. 性別比例

5. 婚姻狀況

6. 職業狀況

7. 教育狀況

8. 人口密度

9. 人口增減趨勢

表1. 廿一保代表鄉之戶口

表2. 全縣保甲編查戶口數

表3. 一九三七戶家庭大小分配

表4. 家庭親屬關係

表5. 一九五七三個男女年齡分配

表6. 農村人口生產能力

表7. 按五年齡組人數分配之累積數

表8. 一九三七戶人口分配與瑞典標準人口分配之比較

表9. 各年齡組性比例

表10. 一九三七戶之男女婚姻狀況

表11. 五、六、七個男女初次結婚年齡分配

表12. 二、二七、七對夫妻年齡關係

表13. 二、二七、七對夫妻年齡分配

表14. 一九三七戶男女職業狀況

表15. 一九三七戶男女教育程度

表16. 二、五、九一個受教育男女所入各級學校人數比較

表17. 一九三七戶學齡兒童狀況

表18. 一九三七戶人口與孫氏三類人口分配之比較

三. 農 業

1. 田地面積
2. 農戶數
3. 耕地面積大小分配
4. 地權分配
5. 農產

表1. 耕地面積折算

表2. 各代表鄉耕地面積

表3. 各代表鄉農戶數

表4. 各區農戶數

表5. 一二三四農戶中各類農戶耕地面積大小分配

表6. 各類農戶對耕地分配百分比

表7. 各代表鄉各類農戶數

表8. 各代表鄉之自耕及佃耕面積

表9. 各代表鄉舊斤折率

表10. 冬作物栽培面積

表11. 夏作物栽培面積

表12. 每市畝作物平均產量

四. 農村經濟

1. 租佃制度

2. 借貸

3. 副業

4. 交易

5. 捐稅負擔

表1. 各代表鄉的租制及租額

表2. 各鄉鎮每畝地價

表3. 各市場一般物價

表4. 每兩石丁糧正附稅率

一、概況

1. 區域

莆田位于本省東南海濱，西北界永春，東北毗福清，西接仙游，東南借五海。縣治設在，據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天文測量結果，為東經 $119^{\circ}55'30''$ ，北緯 $25^{\circ}50'30''$ 。由縣治東至福清界錦江鎮四十五里（里程概指筆直），西至仙游界九鯉湖五十二里，南至大海菜子嶼界二百二十里，北至永春界新寮山六十五里。縣境極東西橫二百二十三里，極南北縱二百五十二里。（以上均指在縣縣志義）

2. 面積

全縣土地面積，據本省陸地測量局公佈，為一七七〇方公里，約合二六五五,〇〇〇市畝，佔全省總面積之 $\frac{1}{10}$ ，比較省內其他各縣市在



3 地勢

莆田境內，西北羣山綿亘，向東南逐漸低窪而入于海，有島嶼錯
列，航行可通各地，昔日著名之海鹽產業，亦半海與涇洲島中屬之
。此，今則猶有走私貨物之淵藪。中部東部，縣城與涵江海
。涵江與江口（即錦江）間，均有縱橫者，可三四十里之平原地，溪流交
錯，土質肥沃，阡陌相接，均極良田。

按本縣縣志載：「山分三部：中部自興化舊縣小亭山歷石沙河
。若山，為天壺，為龜山，自龜山發脈來，為石宮太平諸山，自太平
山分脈入城，一為梅峯，一為烏石山，此蜿蜒來龍山也。北部自舊
縣崇仁里諸山發脈來，為九華山，則城中沙枕後屏山也，分支北行
為紫霄靈巖山，環列屏幃，至江口而止，則城之左砂羅城山也。若
廣業諸山，別為一部分，支北山外。至待賓里戴帽等山。又北

部之外護山也。南部自仙游北度山麓脈，歷海嶺出在靜春，數有山，其巔
起為靈石山，屹然南面，則朝嶺城中，橫向山也。分有平眠山，又有城山，五
侯山，列峙在東，則城之右，砂過崇山也。若寧山以外，東南諸山，皆趨正
山，其華正有大峙山，皆抵海而止。又南部之外護山也。

境內溪流，據縣志亦分三系：一、南系自仙遊而來，下木蘭台，注於南
溪，至南而盡，統名曰木蘭水。北系自游洋出，南流於壩下，使華正分注於
北溪，至金墩而盡，統名曰南溪。南溪壩水（即游洋）。又其北列一系，自廣
善寺後溪而下北流，出近仙橋入海，但中分木蘭水，南安坡，以佐使
華水不及之處，統名曰北溪。壩水（即游洋）。

六 土壤

全縣土壤最肥沃者，為溪江流域，其木蘭溪下流，土質較贖，呈
褐色，一落可數尺。唯濱海之區，受海潮影響，故地多皆鹽質，肥料

每月雨量及下雨日數

	雨量(公厘)	日數
24年10月	78.0	5
11月	39.0	3
12月	72.0	14
25年1月	50.0	3
2月	161.5	16
3月	129.1	10
4月	126.1	13
5月	293.0	16
6月	126.2	10
7月	148.5	10
8月	—	—
9月	223.3	11

府測記，得泰年十月至九月間每月的記載如下表

日可三收。氣壓溫度，熱多寒少，雖至隆冬，有霜雪，草不長青。

5 氣候

四區全屬，多沙質，除甘薯花生外，其他作物均不宜種植。

一區西南一帶，地多丘陵，土帶紅色，最宜栽植龍眼樹。二區南部，

如人壽、硫酸銨、硫酸銨等不宜施用，多腐爛豆餅、花生餅及大豆等。

表1. 21個代表鄉之戶口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合計	1937	11,573	5927	5646
城北鎮	95	624	335	289
龍橋	77	364	164	200
長豐	123	698	351	347
西天尾	99	590	299	291
涵塘東北	119	715	359	356
塘松板	96	539	279	260
鯨山	140	785	391	394
山兜	96	493	258	235
巷江	89	495	255	240
吳陳	82	388	201	187
東塘	130	674	338	336
珠頭	98	511	250	261
尾洋	91	546	255	291
坵惠	61	336	164	172
大下	68	364	169	195
珠許	57	327	169	158
西園	79	411	204	207
	80	785	447	338
	98	594	307	287
	74	806	453	353
	85	526	279	247

1. 數量

人口

按此次選查莆田縣二十個代表鄉一九三七戶之人口，計有男女一、一、五七三人，其中男子五、九二七人，佔男女總數五二%；女子五、六四六人，佔男女總數四八%。

47.8%、各鄉戶口詳細數字，就上列第一表。

表2. 全縣保甲編查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全縣	114,157	619,756	312,998	306,758
第一區	39,062	161,679	80,778	80,901
第二區	35,335	195,287	97,855	97,432
第三區	31,181	160,217	81,674	78,543
第四區	18,579	102,573	52,691	49,882

至於莆田全縣戶口，據新近之保甲編查所得，有二四、一五七戶六、一九、七五六人，計男子三二、九九八人，佔總人數52.5%，女子三、〇六、七五八人，佔總人數47.5%。茲將此數字分區列表如上。

2. 人口結構

(一) 家庭大小 此處統計家庭人口，係包括共同生活之一切人口。

而言。即所謂經濟家庭是也。如傭工親友暫時寄居而在他處有家之人，與戶主等經濟關係，未計在內，如他處家可棲者，與戶主雖非親屬關係，以其可棲家可歸，故長期居住主家中，當共同生活，此戶主發生密切之經濟關係，仍不計入戶主戶口內。父子兄弟已經分爨，各自單獨謀生，彼此脫離經濟間之相互關係，即雖同居一院之內，亦各自為一戶。離家謀生之親屬，一待分計，如在外已娶妻生子，另立家庭，則不視為一戶之人也。

蘇南田賦造冊二十一條，一九三七戶，間有男女二、五、七、三人，每戶平均產商五、九、八人。茲將一九三七戶之家庭人口實際分配情形，詳列如第三表，知家數在於五口之家，即一室有五人者，共三二九，其為最多數，佔總戶數 $\frac{14.6\%}{100}$ ，次者四口之家三二〇戶，其次者三口之家三〇之家。滿十口以上之家家庭共二一六戶，佔總戶數 $\frac{2.5\%}{100}$ ，其率

在二十日以上者佔九戶，最多者三十日者，只有一戶。一人者，有一戶。一人者，有三十四

戶，佔總戶數之百分之九。此一人為獨居者，實為稀罕之戶。

表3 親屬關係之小家庭

總戶數	戶數	百分比	人口總數
合計	1937	100.00	11573
1	34	1.76	34
2	99	5.11	178
3	243	12.55	729
4	520	16.52	1280
5	529	16.99	1645
6	267	13.77	1566
7	194	10.02	1358
8	152	7.85	1216
9	89	4.59	801
10	71	3.66	710
11	36	1.86	396
12	29	1.50	368
13	23	1.17	299
14	11	0.57	154
15	5	0.26	75
16	9	0.47	144
17	8	0.41	136
18	14	0.72	252
19	1	0.05	19
20	—	—	—
21	3	0.15	60
22	1	0.05	22
23	1	0.05	23
24	1	0.05	24
25以上	3	0.15	81
每戶平均	—	—	5.98

(二) 親屬關係 大家庭制度下，個人之親屬關係，

有二十四種，二種，還有其家可歸，而長時，望其居之感，屬五種，合計共有

三十四種，男女平等，本身階級之各種。按此三十四種親屬關係之關係，上現

之上起祖父，下至曾孫，延及三代，概觀之，近有妻、兄弟、姊妹，以及伯叔、侄、孫。親屬稱謂，均指對戶主之稱呼。戶主指一戶中主要生產之人，即負擔家計者，不一定年高輩長，故親屬表中，有長子、長女之親屬。寡婦、子女尚幼，不能生產，家務其他之成年男子，則以持家為戶主。

表4 家庭親屬關係

稱謂	人數	%
計	11,573	100.00
男戶主	1,923	16.61
女戶主	14	0.12
祖父	6	0.05
祖母	45	0.39
父母	31	0.27
伯父	624	5.38
伯母	3	0.03
叔父	5	0.04
叔母	18	0.15
叔妻	32	0.28
兄弟	1507	13.02
兄弟妻	47	0.41
兄弟媳	90	0.78
兄弟弟	501	4.33
兄弟弟媳	189	1.63
兄弟姊妹	25	0.22
兄弟姊妹子	167	1.44
兄弟姊妹女	2,513	21.71
兄弟媳	1,446	12.50
兄弟媳妻	614	5.30
兄弟媳媳	190	1.64
兄弟媳孫	362	2.96
兄弟媳孫女	150	1.20

續表1

稱謂	人數	%
侄婦	91	0.79
姪婦	4	0.03
孫	481	4.16
孫女	401	3.46
姪孫媳	2	0.02
孫媳	29	0.25
侄孫	51	0.44
侄孫女	10	0.09
侄孫媳	2	0.02
曾孫	7	0.06
曾孫女	6	0.05
姨	1	0.01
妻弟	1	0.01
非甥	3	0.03
外甥女	1	0.01
外甥孫	1	0.01

上表男戶主共一九二三人，佔戶主總數 $\frac{1923}{10000}$ ，女戶主一四一人，佔戶主總數 $\frac{141}{10000}$ 。男戶主之妻一五〇七人，可見男戶主間有寡夫或未婚者三一六人。子二五一人，佔總人數 $\frac{251}{10000}$ ，媳一四一人，佔 $\frac{141}{10000}$ ，女一四四六人，佔 $\frac{1446}{10000}$ ，在各種親屬間數為多數，其餘各種親屬人數之比較，可于第四表所列之百分比觀之，甚為詳細。

由祖父六人，祖母四五人，父三一人，母六二四人，伯父三人，伯母五人，叔父一人，叔母三二人，兄四七人，嫂九一人，等數字觀之，其中女性的數目，均比男性多，可以說女子壽命普通較男女更長。童養媳、童養孫媳、童養侄媳共一九六人，佔未婚女子（由第四表裡可以分別出來）總數 $\frac{196}{10000}$ ，可見抱養童養媳之風頗盛。

3. 年齡分配

按此次所查二、五、七、三、人年齡之分配，以五歲至九歲者為最多，佔

表5 11573男女年齡分配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1573	100.00	5927	100.00	5646	100.00
0—4	1496	12.93	781	13.23	712	12.61
5—9	1661	14.35	891	15.03	770	13.64
10—14	1366	11.80	754	12.72	612	10.84
15—19	1097	9.48	568	9.58	529	9.37
20—24	952	8.23	492	8.30	460	8.15
25—29	913	7.89	449	7.58	464	8.22
30—34	798	6.81	402	6.78	386	6.84
35—39	688	5.95	323	5.45	365	6.46
40—44	567	4.90	273	4.61	294	5.21
45—49	607	5.25	329	5.55	278	4.92
50—54	410	3.54	207	3.49	203	3.59
55—59	368	3.18	168	2.83	200	3.54
60—64	284	2.45	127	2.14	157	2.78
65—69	191	1.65	85	1.43	106	1.88
70—74	107	0.92	46	0.78	61	1.08
75—79	52	0.45	26	0.34	32	0.57
80以上	26	0.22	9	0.16	17	0.30

一、六六一人，次為四歲以下者一四九六一人，再次為一歲至四歲者一三六六一人，至於一五歲以上各組，則年齡愈大，人數愈少。六歲以上各組之人數，前後組相差均甚大，此應為普通壽命甚短之現象。五五歲以上各

組之男女數目，實為男多於女之傾向，且年齡組愈高此種情形愈明顯，可見女子壽命比男子較長，即五五歲以上之男子死亡率率常高於女子也。

表6 農村人口生產能力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1,573	100.00	5,927	100.00	5,646	100.00
幼年級	4,503	39.08	2,129	40.98	2,374	37.09
生產級	6,390	55.22	3,211	56.18	3,179	56.31
老年級	660	5.70	287	4.84	373	6.60

諸定一四歲以下為幼年時期，一五歲至五九歲為生產時期，六〇歲以上為老年時期如上表，以視農村人口生產能力。計幼年級五三三人，佔總人數 46.00% ，生產級六三九人，佔總人數 55.22% ，老年級六六〇人，佔總人數 5.70% 。照實際情形，農村間一三四歲之小孩，多已為戶主之相當助手，可到田裡工作，故上表祇能表明農村生產能力之大概狀況耳。

將指定每五歲為一級，計其各該級以下之累積人數與百分數如

下表，以現山于各指定年齡之人口數。

表七 按五年組人數
分配之累積數

指定年齡	小於指定年齡之人口數	
	人數	%
5	1196	12.93
10	3157	27.28
15	4523	39.08
20	5620	45.56
25	6572	56.79
30	7485	64.68
35	8273	71.49
40	8961	77.43
45	9528	82.33
50	10135	87.57
55	10565	91.12
60	10913	94.30
70	11388	98.40
80	11547	99.78
80以上	11573	100.00

一九〇年瑞典之人口年齡分配，人口學家認為標準中態的分配，茲以是次黃日懸選查一九三七年一、五、七三之人口年齡分配與之比較，以視如何。見第一表。在此農村生活極多窮困情況之下，農村人口或有向外謀生，移居他地，而不是絕對固定的，但其變動亦非

較

表 1925年...

年齡	1925年	1920年	1910年
合計	11573	10000	10000
0—19	5620	4866	5555
20—29	3341	2887	3776
30—59	1952	1687	1953
60以上	660	570	146

此/均為若瑞典之高
 係表示壽日人之生自率較為一同時死亡率亦高，即壽命不並
 總之，人之長，能活至六十歲以上者甚少。

甚大，與瑞典標準人口之比較，雖不
 必對定完全如上表之所表示，但大抵極
 形實而波力大之差異。按表裡數字
 昔田縣一九歲以下與三〇歲至三九歲兩
 組之人口百分比，均較瑞典為高，一
 四〇歲至五九歲與六〇歲以上兩組之百

性比例，係以女子人數為一。所得男子人數之比例值，例如
 子七八四一人，女子七二二人，茲以七一二作為一，則七八四的比例值

表九 各年齡組性比例

年齡組	人口數		性比例
	男	女	
合計	410	326	101.98
0-4	784	712	110.84
5-9	891	770	115.71
10-14	254	612	123.20
15-19	568	529	107.37
20-24	472	460	106.96
25-29	459	464	96.77
30-34	402	386	104.15
35-39	321	365	88.49
40-44	273	294	92.86
45-49	329	278	118.35
50-54	227	203	101.97
55-59	168	200	84.00
60-64	127	157	80.89
65-69	85	106	80.19
70-74	46	61	75.41
75-79	20	32	62.50
80以上	9	17	52.94

表九之四，即男多于女之比例。我國各縣對人口的性比例，據
 疊次各地調查結果，均為男多于女，所多之程度，各地懸殊。此以
 前四一九三七戶之調查，得性比例為一〇四・九八，換言之，女即一〇
 中，女佔四八・八人，男佔五一・二人，此比例已遠乎相當平衡，較之
 舉國著者，查之晉江、遠江、長樂、瓊溪等縣之性比例，均為小。通一
 第九表，四歲以下性比例為一〇八・七四，五歲至九歲一組增為一三〇・

一。歲至一四歲一組之比例為一二二二。據人口學之專家所考得之普通生活之習慣，
及衛生之知識，此組之男女，其死亡率，男與女之比例，約為一〇。五。此組之
之比。據此，可見此組之男女，其死亡率，男與女之比例，約為一〇。五。此組之
迥迥乎前組之可比。此組之男女，其死亡率，男與女之比例，約為一〇。五。此組之
男與女的死亡率之下，較與弱女之習，而有抱養童媳之風，厚男
薄女，不加保護，並或予以摧殘，致增死亡，勢在不免，從其性比
例自一〇。七。而一二五。七。而一二三。二。實與吾人有力之證明。中年
男子降級比例降級，與已調查各縣之情形相反，在外表驟視似乎不對，
但有其特殊之理由，第一，昔日農村婦女，能躬操勞作，農事能者
不讓男人，故其死亡率甚低，若者男人從事他業，農作專由婦人
女負責，故家庭中重要經濟地位，故其在家庭中地位之位置較為
優越。第二，中年男子往往謀生者，多有隱報。婦女在中年時

操勞過度、身體上所受之磨折與男子同、故雖一賦女人壽命較愛
男人為長、然莆田女人有上述事實之影響、然其在高年齡組之推
比例、不若他處調查相差之甚。

5. 婚姻狀況

(一) 已婚者與男女人數 關於婚姻狀況、可分為已婚未婚、已婚未
婚男子、已婚未婚女子、已滿十六歲、
其未滿十六歲計之。童養媳未結婚者、作未婚計。

此次調查二、五七三人中、已婚者五、七六七人、恆男共總人數
未婚者五、八〇六人佔 84.1% 。在男子中、已婚者三、六二五人、未婚者
三、三二二人、未婚比已婚者多六九七人。女子已婚者三、一五二人、未婚者
祇有二、四九四人、已婚者反多過未婚者六五八人。女子總人數較男子總
人數還少二八一人、而女子已婚者較男子已婚者反多五三七人。據

表10

1937年之男女婚姻狀況

	男 子			女 子			總 計
	已 婚	未 婚	計	已 婚	未 婚	計	
合計	3,127	2,800	5,927	2,711	3,190	5,901	508
已 婚	2,590	25	2,615	2,711	3,137	5,848	508
未 婚	537	2,775	3,312	—	501	2,190	—

上述情形如此：已婚男女總數與未婚男女總數的相差率，已婚女子對女子總數之百分比，高於同類男子對男子總數之百分比，女子已婚人數，比男子已婚人數多。

按吾國民法規定：男子一八歲，女子一六歲為法定結婚年齡。上表：男子已滿一八歲者共三、一三七人，未婚者，即已過法定年齡而未結婚者，一有五三七人，佔百分之五十一，女子已滿一六歲者共三、四四一人，未婚者，一有二、四一七人，佔百分之七十，即已過法定年齡而未結婚者，一有三、四四人，佔百分之八十二，男子過法定年齡而未結婚者，佔百分之五十一，比女子的為高。

由上所述，可知男子與婦女之結婚機會，幾女子為男子之兩倍。現有未婚男子三三三二人，未婚女子二二四四人，此意謂男子以二比一人，即可與一女子結婚。男子與女子結婚之機會，每百人中，有百分之二七一人，每百婦女中，有百分之三三一人。此意謂男子與女子結婚之機會，每百人中，有百分之二七一人，每百婦女中，有百分之三三一人。這與社會學中所謂之「結婚率」，實有極大之關係。這與社會學中所謂之「結婚率」，實有極大之關係。這與社會學中所謂之「結婚率」，實有極大之關係。

且能說明，何以有如此之數。男子與女子結婚之機會，每百人中，有百分之二七一人，每百婦女中，有百分之三三一人。這與社會學中所謂之「結婚率」，實有極大之關係。這與社會學中所謂之「結婚率」，實有極大之關係。這與社會學中所謂之「結婚率」，實有極大之關係。

表11. 2677個男女初婚結婚年齡分配

	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5677	2572	3105	100.00	100.00	100.00
10	1	1	—	0.02	0.04	—
11	—	—	—	—	—	—
12	1	—	1	0.02	—	0.03
13	21	2	18	0.37	0.12	0.58
14	128	12	116	2.25	0.50	3.13
10—14	151	15	133	2.65	0.70	3.24
15	240	27	211	4.21	1.13	5.42
16	693	105	588	12.21	4.07	18.97
17	689	146	543	12.14	5.67	17.32
18	707	232	475	12.45	9.00	17.06
19	563	223	340	9.92	8.65	11.10
15—19	3005	735	2271	52.96	28.32	73.27
20	695	343	353	12.26	13.31	11.39
21	357	230	127	6.29	8.93	4.10
22	255	181	74	4.49	7.02	2.37
23	215	170	45	3.79	6.60	1.45
24	225	173	52	3.96	7.47	1.03
20—24	1745	1117	631	30.73	33.35	20.35
25	185	158	27	3.26	6.13	0.87
26	142	126	16	2.50	4.89	0.52
27	94	90	4	1.66	3.49	0.13
28	90	84	6	1.58	3.26	0.19
29	69	65	4	1.21	2.52	0.15
25—29	530	523	57	9.21	20.23	1.84
30	16	14	2	0.28	2.48	0.06
31	32	27	5	0.56	1.30	0.03
32	27	24	3	0.47	0.81	0.06

早婚者一。二歲結婚者二人。三歲結婚者二人。四歲結婚者三人。五歲結婚者三人。六歲結婚者二人。七歲結婚者二人。八歲結婚者二人。九歲結婚者二人。十歲結婚者二人。十一歲結婚者二人。十二歲結婚者二人。十三歲結婚者二人。十四歲結婚者二人。十五歲結婚者二人。十六歲結婚者二人。十七歲結婚者二人。十八歲結婚者二人。十九歲結婚者二人。二十歲結婚者二人。二十一歲結婚者二人。二十二歲結婚者二人。二十三歲結婚者二人。二十四歲結婚者二人。二十五歲結婚者二人。二十六歲結婚者二人。二十七歲結婚者二人。二十八歲結婚者二人。二十九歲結婚者二人。三十歲結婚者二人。三十一歲結婚者二人。三十二歲結婚者二人。三十三歲結婚者二人。三十四歲結婚者二人。三十五歲結婚者二人。三十六歲結婚者二人。三十七歲結婚者二人。三十八歲結婚者二人。三十九歲結婚者二人。四十歲結婚者二人。四十一歲結婚者二人。四十二歲結婚者二人。四十三歲結婚者二人。四十四歲結婚者二人。四十五歲結婚者二人。四十六歲結婚者二人。四十七歲結婚者二人。四十八歲結婚者二人。四十九歲結婚者二人。五十歲結婚者二人。五十一歲結婚者二人。五十二歲結婚者二人。五十三歲結婚者二人。五十四歲結婚者二人。五十五歲結婚者二人。五十六歲結婚者二人。五十七歲結婚者二人。五十八歲結婚者二人。五十九歲結婚者二人。六十歲結婚者二人。六十一歲結婚者二人。六十二歲結婚者二人。六十三歲結婚者二人。六十四歲結婚者二人。六十五歲結婚者二人。六十六歲結婚者二人。六十七歲結婚者二人。六十八歲結婚者二人。六十九歲結婚者二人。七十歲結婚者二人。七十一歲結婚者二人。七十二歲結婚者二人。七十三歲結婚者二人。七十四歲結婚者二人。七十五歲結婚者二人。七十六歲結婚者二人。七十七歲結婚者二人。七十八歲結婚者二人。七十九歲結婚者二人。八十歲結婚者二人。八十一歲結婚者二人。八十二歲結婚者二人。八十三歲結婚者二人。八十四歲結婚者二人。八十五歲結婚者二人。八十六歲結婚者二人。八十七歲結婚者二人。八十八歲結婚者二人。八十九歲結婚者二人。九十歲結婚者二人。九十一歲結婚者二人。九十二歲結婚者二人。九十三歲結婚者二人。九十四歲結婚者二人。九十五歲結婚者二人。九十六歲結婚者二人。九十七歲結婚者二人。九十八歲結婚者二人。九十九歲結婚者二人。一百歲結婚者二人。

圖表 11.

	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32-34	17	17	—	0.30	0.66	—
34-36	19	18	1	0.33	0.70	0.03
36-38	157	151	6	2.76	5.85	0.18
38-40	7	6	1	0.12	0.23	0.03
40-42	12	11	1	0.21	0.43	0.03
42-44	3	3	—	0.05	0.12	—
44-46	5	5	—	0.05	0.12	—
46-48	30	28	2	0.09	0.19	—
48-50	30	28	2	0.52	1.03	0.06
50-52	1	1	—	0.02	0.04	—
52-54	1	1	—	0.02	0.04	—
54-56	1	1	—	0.02	0.04	—
56-58	—	—	—	—	—	—
58-60	—	—	—	—	—	—
60-62	3	3	—	0.05	0.12	—
62-64	2	2	—	0.04	0.08	—

組分組觀之，則以二歲至
 四歲一組一二七人佔13.7%
 為最衆，一五歲至一七歲
 一組七三五人佔10.7%為次
 多，其餘按年齡愈下
 依次愈少。女子之
 一百個女子總數中，有
 在二歲結婚為最早，還
 有一人在三六歲結婚為

最遲，一六歲結婚者最普通，共有五〇八人，佔總數18.7%，其次
 一七歲結婚者五四三人佔12.5%，再其次一八歲結婚者五三人佔12.1%，
 可見女子結婚時期，多集中在一五歲至一七歲之間，共計二二七人

一、如依法定年齡結婚年數觀察，則男子滿法定
 結婚者二、二七九人，早婚者二九八人，各佔
 滿法定年齡結婚者二、七、六八、早婚者三九四、
 男女早婚人數所佔之百分比，均不見甚高也。

(三) 夫妻年齡關係 在此次所查二、九三七戶間，計現在有配偶
 者共二、三四對，其中六、七對，因二戶內有二對以上之配偶，調查時對各
 對關係之雙方滿予識別。(例如，有二子二媳，未注明長子次子，長媳次媳，
 蓋未必年長者，即係長媳。)不能之子女與配合者外，得二、二七七對之
 夫妻，以觀其兩間年齡之關係。夫妻年齡均以二、六歲至三、〇歲者最
 多，共三七八人，妻四二一人。二歲至二、五歲，夫一〇人，妻二八人，妻比夫
 多八人，三、五歲，夫八人，妻配之妻，均為一、五歲以上者。七、六歲至八、〇歲者，
 妻只一人，夫九人，夫比妻多八人，即其配之妻，均在七、一歲以下

表以 說明對夫妻年齡關係 夫之年齡

妻之年齡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11-15	8	13	12	12											
16-20	2	7	10	7	5	2	2	1							
21-25		11	13	10	11	11	12	1							
26-30			1	10	10	10	11	9	1	1					
31-35				2	12	10	10	15	26	3	1				
36-40				1	1	11	11	10	10	17	6				
41-45							1	2	10	8	2	7	6		
46-50								2	10	14	15	12	3		
51-55									9	26	38	21	8	3	
56-60									1	1	30	22	12	4	
61-65											1	9	11	2	3
66-70												4	10	4	5
71-75														2	
76-80															1

表13 227對夫妻年齡分配

	人數		百分比	
	夫	妻	夫	妻
合計	227	227	100.00	100.00
11-15	10	28	0.61	12.3
16-20	123	272	54.2	11.9
21-25	287	319	127.0	14.0
26-30	328	311	144.0	13.6
31-35	297	311	130.1	13.6
36-40	266	283	116.8	12.4
41-45	211	171	10.72	7.51
46-50	266	185	11.68	8.13
51-55	131	125	5.89	4.61
56-60	129	70	5.67	3.07
61-65	74	26	3.25	1.11
66-70	44	23	1.93	1.01
71-75	16	2	0.70	0.09
76-80	9	1	0.40	0.04

者。四。歲以下各年齡組間妻之人數，均比夫為多，合計二歲至
 四。歲之妻一，六九四人，係總妻數 27.7%，夫一，三六一人，係總夫數
 59.7%。至於四一歲以上之高年齡者，則情形相反，各組妻之
 人數均夫為多，合計夫共九一人，係總夫數 39.3%，妻五八三

今將總妻數見於左。由第十二表觀之，知每一年齡組之夫，一將配之妻的年齡，均傾向于與夫同一年齡組以下之年齡，反之，每一年齡組之妻，一將配之夫的年齡，均傾向于與妻同一年齡組以上之年齡。例如：二六歲至三〇歲之夫，一將配之妻自二歲至四〇歲計三十一歲以上者二二人，二六歲以下者二一三人，即傾向于二六歲以下小於夫之年齡。再看二六歲至三〇歲之妻，一將配之夫最小一六歲最大六〇歲，換言之，小於妻者共一七人，最大者相差不能過一。歲，大於妻者共二五人，最大者相差可能至三〇歲。可知老年常偶少婦，而老年妻少配年輕郎者。

第十二表一八十一種夫妻年齡關係中，夫與妻均為二一歲至二五歲者一五八對為最多，夫二六歲至三〇歲妻二一歲至二五歲者一五六對為次多，其餘年齡相差愈大者，對數愈少。在夫之年齡上觀之，二一歲至

一五歲、一六歲至二〇歲、二一歲至二五歲三組，均以夫婦同年齡者佔多數，其他各組漸右而大數漸向上移，也許因為現在的人口較早婚之表現。

6. 職業狀況

職業狀況，分為有職業與無職業，無職業者，包括一四歲及一四歲以下之無工作能力幼年男女，生產時期之失業男女，以及年老衰弱不能工作者，女子在家專司炊洗縫補而非生產性質者，均不視為有職業計。有職業者，分專業、兼業、漁工、商及其他六類。兼業指以農業為大項收入，而兼營其他任何職業者，其他包括如砍柴、肩挑、行船等，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職業。在此所查二五七三人中，計有職業者五三四三人，祇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一，尚不及一半。其間男子有職業者三二三人，佔男子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二，亦不過一半有

表14. 1937年男女職業狀況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專藝	3,666	29.95	1,635	27.59	1,831	32.43
兼藝	319	2.76	307	5.18	12	0.21
專漁	32	0.28	32	0.54	—	—
專工	964	8.33	705	11.89	259	4.59
專商	425	3.67	419	7.07	6	0.11
其他	137	1.18	132	2.23	5	0.09
無職業	6,230	53.83	2,697	45.50	3,533	62.57

奇，女子有職業者二、二三人，佔女子總數的百分之七。上述乃就總人數上觀之，如就生產時期之總人數未計，更可明白表示真正失業者的成分是如何。有生產能力之男女共六、三九。人，有職業者五、四三四人佔百分之八十九，即云有生產能力之人而失業者佔

百分之三十八。上面有職業者之人數，包括一部分老年期之人而尚有職業者未除外，故真正失業者的成份，應比百分之三十八還要大些。按有職業者五、三四三人，以一九三七戶來分配，每戶平均有生產之人二、七六人。職業類別，以業藝者最多，合專藝兼藝佔百分之七、八，尤其女

子之職業，幾全部集中於農，其次為工商，詳細比較，觀在面第十四表。

7. 教育狀況

教育程度，分識字者，有看書能力者，有寫信能力者三類。凡粗識文字，只知讀音而不解其意義，即視為識字者，能閱讀淺現曲本或七言小說，即視為有看書能力者，能寫極粗淺之書信，只要詞能達意，即視為有寫信能力者。能看書之人，同時合計于識字者內，能寫信之人，同時合計于識字者內。

一九三七戶二一五七三人內，計有識字者二五九一人，佔總人數是39%。內男子二四五二人，佔男子總數41.7%，女子一三九人，佔女子總數17.9%。至於有看書能力者，則每百個男女中，不及十二人，有寫信能力者，只有四人，按農村教育之落後，於此可見。

表15. 1937戶男女教育程度

	計		男		女	
	人數	對總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對總男數之百分比	人數	對總女數之百分比
識字者	2,591	22.59	2,452	41.37	139	2.46
能看書者	1,358	11.73	1,283	21.65	75	1.33
能寫信者	467	4.04	443	7.47	24	0.43

表16. 2,591個受教育男女所入各級學校人數

	計			男			女		
	人數	%	對總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	對總男數之百分比	人數	%	對總女數之百分比
合計	2,591	100.00	—	2,452	100.00	—	139	100.00	—
私塾	1,874	72.33	16.19	1,818	74.12	30.67	56	40.29	0.99
小學	598	23.08	5.17	524	21.37	8.84	74	53.24	1.31
中學	107	4.13	0.92	98	4.00	1.65	9	6.47	0.16
大學	12	0.46	0.10	12	0.49	0.20	—	—	—

矣。

二五九一個受教育之男女，如第一六表可分為入過和塾、小學、中學、諸學級未觀察。曾入小學如未讀過和塾者，不計于和塾人數內，中學之人數不包舍小學之人數內，小學之人數不包舍于中學與小學之人數內，換言之，即以各人讀過之最後學級為準。計讀過和塾者，共一八七四人，佔總人數 $\frac{1874}{10000}$ ，入小學者五九八人佔 $\frac{598}{10000}$ ，入中學者一〇七人佔 $\frac{107}{10000}$ ，入大學者十二人佔 $\frac{12}{10000}$ 。如分別男女來看，則男子讀和塾者，每百人有三人，女子每百一人僅及一人，讀小學者，每百男子將有九人，每百女子僅及三人，讀中學者，每百男子有一六人，女子則每百一人中有一六人，至於入大學者，則五六四六個女子間並有一人，男子每百一人尚有一人，農村間之忽視女子教育，可見其極也。農村女子有讀書之机会，其家庭必較為新進者，自然

表17 1937年学龄儿童状况

	計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学龄儿童	2211	100.00	1182	100.00	1029	100.00
就学学龄儿童	497	22.48	244	20.64	253	24.63
失学学龄儿童	1714	77.52	938	79.36	776	75.37

8. 人口密度

不滿意私塾教育，除附設於學校外，皆自送入小學，故入小學女子之百分比，比入私塾者為大，其男子之情形不同。

在一九三七年間，共有学龄兒童六二一人，得有入學之機會者不過四九七人，僅学龄兒童總數之百分之八十。而失學者竟至一七一四人之多，佔百分之二十八。

單就男子言，每一個学龄兒童尚有三七個得不到讀書之機會，比之每一個学龄女童僅有五個有相當讀書，則幸福多矣。

前回會縣面積一七七。方公里（據本省陸地測量局所公佈者），人口六一九，七五六人（係根據調查數字），其人口密度應為每方公里三五。一四人。

如後將此面積計算，則全縣耕地據存室所估計者應有八四三、〇〇〇畝，
 每方公里內人口之密度為一、〇二七、七八。

9. 人口增減趨勢

關於人口增減問題，固於歷年人口數量之記載，故尚難取得正確之
 的數字比較，但就甲申五表人口年齡之分配，依據人口學以孫巴格氏

(Sundbary) 三類人口分配比較之，亦可看出莆田人口增減趨勢之大概。

表 18. 1937年人口與孫氏三類人口分配之比較

	1937年人口		孫氏三類人口分配		
	人數	%	增加	穩定	減少
合計	11,57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歲以下	4,523	39.08	40	33	20
15—49	5,612	48.49	50	50	50
50歲以上	1,438	12.43	10	17	30

上表，一九三七戶之人口年齡分配，在一五歲以下者佔
 39.08%，一五至四九歲者佔48.49%，五〇歲以上者
 佔12.43%。與孫氏三類人口分配比較，知其近
 乎增加類，甲莆田之人口應屬於增加趨勢。

三、農業

1. 田地面積

(一) 田地折算 葡田熟地分：水田、旱地及菜園三類，水田以「工」為計算面積單位，旱地及菜園均以「畝」計，唯「工」與「畝」之大小，各地不同，此次調查時，在每一調查鄉中，擇水田、旱地及菜園數塊，加以丈量，依當地之面積，求其對畝之折率，為折算耕地面積之標準，茲將各代表鄉折率錄列如下表：

表1 耕地面積折算

	每當地面積等畝數		
	水田(工)	旱地(畝)	菜園(畝)
第一區	0.83	1.10	1.10
龍橋	0.91	1.22	1.22
長豐	0.74	0.99	0.99
西天尾	0.85	1.13	1.13
第二區	0.91	1.22	1.22
塘北	---	---	---
松板	---	---	---
鯨山	0.98	1.30	1.30
山兜	0.98	1.18	1.18
黃巷	0.62	0.89	0.89
吳江	---	---	---
陳橋	1.11	1.48	1.48
第三區	1.00	1.33	1.33
粟港	---	---	---
塘共	0.90	1.20	1.20
埕尾	0.99	1.32	1.32
惠洋	---	---	---
大坵	1.11	1.48	1.48
第四區	0.92	1.23	1.23
珠江	1.01	1.34	1.34
許厝	0.81	1.08	1.08
西園	0.95	1.27	1.27

(二) 農場面積之意義 所謂農場面積，係指農戶去年實際經營之面積，即不以官該塊田地之所有權屬誰，凡去年該農戶自有或租來經營之田地皆為該農場面積，反之，若租給他人經營或荒閑者均不計入。

(三) 熟地總面積 莆田耕地面積，按立法院調查（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全縣為一、五四、三五。市畝，其中水田為七〇、九五。市畝，旱地為九八三、四〇。市畝。據莆田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結果，全縣耕地計一、二二七、四八。

舊畝，約合一、二四〇、〇〇〇市畝。按本室估計結果，則為水田五九六、〇〇〇市畝，旱地二四七、〇〇〇市畝，合共八四三、〇〇〇市畝。上述不同的三個熟地總面積數字，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各為七〇%、七六%、與八六%。在此次調查各代表鄉，一、四一四農戶，共有耕地面積六、八八六、七市畝，其中水田四、一七五市畝，旱地二、七一一、七市畝，各佔總面積66.2%、與33.8%。

每戶平均可耕水田旱地共四·八七畝。茲將各選鄉水旱地面積，分列列於如下：

表2. 各選鄉耕地面積

合計	計	水田	旱地
合計	6287	4175.0	2711.7
龍橋	111.7	111.7	—
長豐	568.0	452.9	115.1
西天尾	368.8	240.2	128.6
塘北	171.8	157.0	34.8
松嶺	520.9	227.3	293.6
盤山	173.7	141.2	32.5
山兜	262.8	176.8	86.0
黃巷	277.3	154.6	122.7
吳江	603.2	581.0	22.2
陳橋	271.2	271.2	—
東珠	632.8	251.7	381.1
塘頭	239.8	216.8	23.0
港尾	535.7	282.8	252.9
港尾	570.6	378.8	191.8
大塘	620.1	366.8	253.3
珠江	576.9	441.3	135.6
許厝	312.0	—	312.0
西園	504.2	42.9	461.3

2. 耕農戶數

所謂農戶數，係包括專農及兼農之戶數。此次全縣選出二一保，按經濟和自然環境之不同，劃成一個經濟區，內有全住宅區（溪北

鎮、全工商業區（滬東）、全鹽區（下鎮）、共計一、九三七戶，中有農業一、四一四戶，佔總戶數之百分之七四。茲將各鄉農戶數對總戶數之百分比，詳列如下表：

表三 各鄉農戶數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對總戶數之百分比
合計	1,937	1,414	73.00
城北鎮	95	—	—
龍橋	77	56	72.73
長豐	123	118	95.93
西天尾	99	96	96.97
涵東	119	—	—
塘北	96	48	50.00
松板	140	138	98.57
慈山	96	55	57.29
山兜	89	83	93.26
黃巷	82	76	90.24
吳江	130	109	83.85
陳橋	98	74	75.51
東港	91	87	95.60
塘頭	61	38	63.92
堤尾	68	57	83.82
惠潭	57	53	92.98
大坵	79	76	96.20
下興	80	—	—
珠江	98	98	100.00
許厝	74	71	95.95
園西	85	83	97.65

據上表選查所得之結果，莆田縣每一百戶中，從事農業者有七三戶，從事其他職業者二七戶。國府統計局估計莆田縣農戶佔百分之七三。（見）

表4. 各區農戶數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對總戶之百分比
全縣	114,157	88,683	77.6
第一區	39,062	21,635	55.5
第二區	55,335	26,754	48.6
第三區	31,181	25,805	82.9
第四區	18,579	14,489	78.1

三十四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農林牧漁) 查者稍高。

茲根據甲編查，及此次由縣府所送之各區人口農業概況，計算各區農戶對其總戶數之百分比如上表。其數高於選查結果，此差額或因選查鄉戶包含之半農區與非農區成份過高所致。在

第三、第四兩表中，均以第一區農戶之百分比為最低，二區次之，四區更次之，三區最高。查四區第一區多係住宅區，二區之滬江為商業區，四區沿海為漁鹽區，三區居中部，農戶自較其他各區為多。

3. 耕地面積大小分配

分析一四一四農戶之結果，平均每戶耕水田二九五市畝，旱地一九二市

款，合計水旱地四·八七市畝，已如上述，但此種平均數實不足明瞭
 莆田耕地面積大小分配情形。茲按其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之不同，將

表5 1414農戶各類農戶耕地面積大小分配

	計	0-4.9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34.9
合計	1414	856	459	78	18	2	—	1
自耕農	756	502	205	40	8	1	—	—
半自耕農	447	213	196	29	7	1	—	1
佃農	211	141	58	9	3	—	—	—

全作農戶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三類，
 再以五市畝為組法，(表五)觀其在各階級畝
 內，各類農戶佔總戶數之戶數。計經營耕地面
 積在五畝以下者，自耕農五·二戶佔^{其總戶數}39.1%，半
 自耕農二·三戶佔^{其總戶數}27.7%，佃農一·四戶佔^{其總戶數}11.0%。
 在五畝至九·九畝一組內，自耕農二·五戶，佔其總
 戶數17.6%，半自耕農一·九戶，佔其總戶數
 13.6%，佃農五·八戶，佔其總戶數41.6%。在
 一〇畝至一四·九畝一組內，自耕農四·〇戶，佔其總

表六 各類農戶對耕地分配百分比

	計	0-4.9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34.9
自耕農	100.00	66.40	27.12	5.29	1.06	0.13	—	—
半自耕農	100.00	47.14	43.66	6.88	1.78	0.12	—	0.12
佃農	100.00	66.83	27.49	4.26	1.42	—	—	—

戶數 5.2%、半自耕農 2.9%、佃農 9.1%。在 1-5 畝至 1-9.9 畝一組內，自耕農 8 戶，佔其總戶數 10.9%。佃農 3 戶，佔其總戶數 3.7%。在 2-5 畝至 2-9.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在 3-5 畝至 3-9.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在 4-5 畝至 4-9.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在 5-9.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在 10-14.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在 15-19.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在 20-24.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在 25-29.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在 30-34.9 畝一組內，自耕農 1 戶，佔其總戶數 1.3%。

論由平均數或家數來觀察，每種農戶之耕地面積均在五畝之下，每戶之人均平均數在 5 畝以下，家數則為五人，五畝之耕地，如何能負擔一家五口以上全年之生活費，且耕地在五畝以下者，以佃農佔之百分比為最高值 66.83%，其次為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地權分

配之不均，于此可知。

4 地權分配

以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 在一四一四農戶內，自耕農七五六戶佔

53.7%，半自耕農四七戶佔8.6%，佃農二二戶佔2.9%。第一區自

耕農佔6.7%，半自耕農佔6.7%，佃農佔5.5%，第二區自耕

農佔4.5%，半自耕農佔4.8%，佃農佔1.6%，第三區自耕農

佔4.8%，半自耕農佔4.1%，佃農佔2.7%，第四區自耕農

此並非第四區之耕地已得到合理分配，蓋四區旱地佔耕地總面積

8.7%，旱地之產力較弱，不宜出佃，故不為一般地主投資之對象，

故地權尚未見十分集中。茲將各代表鄉之各類農戶列表于下：

表7 各代表鄉各類農戶數

	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1414	756	447	211
第一區實數	270	92	155	23
%	100.00	34.07	57.41	8.52
龍橋	56	21	23	12
長豐	118	27	83	8
西天尾	96	44	49	3
第二區實數	581	288	185	114
%	100.00	49.54	31.84	19.62
塘北	48	10	24	14
松板	138	77	54	7
鯨山	55	51	1	3
山飛	83	41	25	17
黃巷	74	34	27	13
吳江	109	41	42	26
陳橋	74	28	12	34
第三區實數	311	130	107	74
%	100.00	41.80	34.41	23.79
東洲	87	28	43	16
塘頭	38	7	7	24
埕尾	57	9	30	18
惠洋	53	21	18	14
大埕	76	65	9	2
第四區實數	252	252	—	—
%	100.00	100.00	—	—
珠江	98	98	—	—
許厝	71	71	—	—
西園	83	83	—	—

(二) 自耕面積及佃耕面積 自耕面積，係包括全部自耕農之耕地面積

及半自耕農之自耕部分面積，佃耕面積，係包括全部佃耕農之面積，及半自耕農佃耕部分之面積。在計查六、八、六、七市畝內，

計自耕面積四、六、〇、七市畝佔 99.11%，佃農面積二、二、八、六市畝佔

23.11%。水田自耕面積佔 57.88%，佃耕面積佔 42.12%，旱地自耕面

積佔 88.54%，佃耕面積佔 11.46%，可見水田多佃耕，旱地多自耕。

盡旱地生產力薄弱，每畝產量較低，作物除水稻外，不足補其勞力及

表九 各代表鄉之自耕及佃耕面積

	計			自耕面積			佃耕面積		
	計	水田	旱地	計	水田	旱地	計	水田	旱地
合計	6886.7	4175.0	2711.7	4600.7	2199.5	2401.2	2286.0	1975.5	310.5
龍橋	111.7	111.7	—	70.4	70.4	—	41.3	41.3	—
長豐	568.0	452.9	115.1	288.2	173.1	115.1	279.8	279.8	—
云天尾	368.8	240.2	128.6	287.5	159.7	127.8	81.3	80.5	0.8
塘北	191.8	157.0	34.8	70.0	48.0	22.0	121.8	109.0	12.8
松板	620.9	227.3	393.6	456.7	139.6	317.1	164.2	87.7	76.5
鯨山	173.7	141.2	32.5	162.4	133.9	28.5	11.3	7.3	4.0
山兜	262.0	176.8	85.2	170.3	108.6	61.7	91.7	68.2	23.5
黃巷	277.3	154.6	122.7	191.2	89.6	101.6	86.1	65.0	21.1
吳江	603.2	581.0	22.2	274.4	252.2	22.2	328.8	328.8	—
陳橋	271.2	271.2	—	129.8	129.8	—	141.4	141.4	—
東珠	632.8	251.7	381.1	317.2	77.0	240.2	315.6	174.7	140.9
塘去	229.8	216.8	23.0	49.5	35.1	14.4	170.3	181.7	8.6
堤尾	331.7	282.8	48.9	98.7	62.3	36.4	233.0	220.5	12.5
惠澤	390.6	378.8	11.8	235.6	224.6	11.0	155.0	154.2	0.8
大坵	620.1	346.8	273.3	575.7	311.4	264.3	44.4	35.4	9.0
珠江	576.9	141.3	435.6	576.9	141.3	435.6	—	—	—
許厝	312.0	—	312.0	312.0	—	312.0	—	—	—
西園	334.2	42.9	291.3	334.2	42.9	291.3	—	—	—

二十一

肥料費用、水田生產力較強，故地主能在佃農剝削勞力獲得利潤。

5. 農產

(一) 折算 農村間多用舊秤，新度量衡尚未見普及，唯各鄉所用舊秤之輕重，亦不一律，茲特彙代表鄉舊斤與市斤折率，列表

于下：

表 各鄉舊斤折率	
平均	每舊斤等市斤數
	1.11
龍橋	1.15
長豐	1.15
西天尾	1.15
塘北	---
松板	---
鯨山	1.07
山坑	1.07
蒼江	1.07
溪橋	---
深坑	1.00
東坑	---
塘尾	1.17
厝尾	1.07
惠大	1.07
珠江	1.15
許厝	1.15
園西	1.15

(二) 作物種類 本縣作物，因種植季節不同，分冬季作物及夏季

作物，冬季作物有大小麥、菜豆等，夏作物有早晚稻、甘蔗、芋、

大豆、落花生及大蒜等。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夏作物栽培面積計一〇七五八八市畝，夏作物面積較冬作物面積
 方可。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續作物面積計一〇七五八八市畝，夏作物面積較冬作物面積
 續作物面積計一〇七五八八市畝，夏作物面積較冬作物面積
 續作物面積計一〇七五八八市畝，夏作物面積較冬作物面積

花生佔百分之八。為將冬代表鄉冬夏作物栽培面積分別列
 花生佔百分之八。為將冬代表鄉冬夏作物栽培面積分別列
 花生佔百分之八。為將冬代表鄉冬夏作物栽培面積分別列

表如下：

表10 冬作物栽培面積

	大麥	小麥	糜子	豌豆
合計	511.5	432.5	1.2	127.6
合計	471.9	40.30	0.11	11.90
齊魯	—	—	—	—
蘇北	21.1	0.2	—	—
蘇中	22.2	61.6	—	8.7
蘇南	0.7	1.4	—	—
皖北	10.2	62.6	—	10.7
皖中	12.0	9.6	—	3.2
皖南	0.8	0.2	—	—
黃卷	2.5	8.8	—	—
吳江	23.4	40.8	1.2	1.9
陳橋	1.6	5.8	—	72.7
東涿	54.6	31.2	—	30.4
塘頭	—	1.5	—	—
尾	—	1.0	—	—
惠澤	4.3	8.7	—	—
去	210.6	59.9	—	—
環江	10.8	110.4	—	—
許	159.5	48.8	—	—
西園	58.2	—	—	—

表11. 夏作物栽培面積

	早稻	晚稻	甘蔗	甘蔗	花生	大豆	芋頭
合計	4080.2	3871.5	1559.9	124.0	624.5	470.1	28.8
實數							
%	37.92	35.98	14.50	1.15	5.81	4.37	0.27
龍橋	111.7	111.7	2.1	—	—	—	—
長豐	440.6	440.6	13.6	14.3	—	97.6	—
西天尾	217.4	168.7	59.0	—	—	—	27.1
塘北	147.0	147.0	4.8	5.8	0.5	1.4	0.7
松板	208.0	206.7	213.8	58.4	120.4	99.8	0.6
鯨山	137.8	137.8	23.0	4.8	1.2	44.4	—
山飛	176.8	83.4	82.6	12.1	23.9	19.6	—
黃巷	154.1	155.5	65.6	—	8.0	62.3	—
吳江	570.5	567.6	28.7	—	—	—	—
陳橋	283.6	283.6	—	—	—	—	—
東港	247.8	247.8	146.1	—	43.2	83.1	—
塘头	216.8	216.8	5.5	3.4	1.6	2.1	—
槿尾	282.8	282.8	33.7	—	—	29.4	—
惠洋	378.8	378.8	0.9	—	6.2	4.0	—
大坵	322.1	285.0	20.20	—	98.4	—	—
珠江	—	—	194.8	6.6	109.4	—	—
許厝	141.3	115.2	306.8	18.9	97.9	25.4	0.4
西園	42.9	42.8	176.9	—	113.8	—	—

各作物栽培面積 / 合計 一〇七二六市畝 / 僅係已耕地面積六八八六市畝

市畝 / 夏作物栽培面積 / 合計 一〇七五八八市畝 / 合計耕地總面積

表12

每市畝作物平均產量
單位：市斤

	早稻	晚稻	甘蔗	花生	大豆	芋頭	大麥	小麥	油菜	蠶豆	甘蔗
平均	314	296	4063	175	34	1800	54	63	30	32	1644
龍橋	350	400	—	—	—	—	—	—	—	—	1600
長豐	380	350	4000	—	30	—	70	80	—	—	2000
西天尾	300	360	—	—	—	2000	60	70	—	40	1800
塘北	200	150	3000	180	40	1800	40	40	—	—	1600
松板	200	150	4000	200	40	1600	45	50	—	30	1600
鯨山	350	320	3500	200	30	—	50	60	—	30	1400
山背	380	380	3500	180	30	—	50	60	—	—	1600
黃卷	400	400	—	180	30	—	50	60	—	—	—
吳江	340	300	—	—	—	—	60	60	30	40	1500
陳橋	400	380	—	—	—	—	60	70	—	20	—
東港	220	220	—	200	30	—	40	50	—	30	1400
塘夾	300	250	3500	200	30	—	50	—	—	—	1400
程尾	280	240	—	—	20	—	60	—	—	—	1500
惠洋	360	340	—	200	50	—	60	70	—	—	1600
大坵	380	350	—	200	—	—	50	60	—	—	2000
珠江	—	—	4000	200	—	—	60	80	—	—	1500
許厝	300	250	3500	250	40	1800	60	60	—	—	2000
西園	200	200	—	200	—	—	—	70	—	—	2000

氣候、水利、肥料及人事均有密切之關係。下表數字，係指去年各鄉
 每單位面積作物之產量。作物每單位面積產量之多寡，與地力
 之優劣，蓋夏作物可以輪植或混植也。

每單位面積之平均產量。

四、農村經濟

1. 租佃制度

(一) 租佃制度形成之原因。耕者有其田，已成為解決農村問題之共同見解，在今農村社會租佃制度尚繼續存在，佃農及僱農尚有增加之趨向，吾人對租佃制度形成之原因，多加探討。佃農之增加約有下列三因：(1) 半自耕農因受經濟之壓迫，偶遇天災人禍，不得不變賣田產，遂降為佃農。(2) 原有佃農因租額過高，耕作方式陳舊，即終年辛苦，亦不能改善其地位。(3) 自耕農卒為自由之生產者，近來因農產品副產品之跌價，負擔繁重，亦漸不能維持其地位，偶遇事故，則出賣其唯一生產工具（耕地），變成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 租佃手續 奉縣租佃手續，其不訂約兩種，訂約以第一第二兩區為多，不訂約者以第一第二兩區為多，茲將兩種租佃手續分述如下：

(一) 訂約租佃手續 先由業主佃兩方直接面約，或在申引就，然後由佃戶立「承佃批」一紙，交與田主收執，茲將民間通行之「承佃批」照錄如下：

「立承批字。村人○○○，因自己家田耕作，托申向其在○○處，承佃出民田。穀一計。畝（或○工），坐落在○○，年約納早冬租共○石。斗，分早冬二季清還。此納純係乾圓好穀，不敢和沙濕水及芫故，若減或拖欠租額等情事，如有欠租，此田中所有主吊佃別租他人耕種，○○不敢藉端阻卓耕執佔，亦不敢索取末季租及銷佃錢分文。倘過豐損時，年納租，悉依鄉例。有欲有惠，特立

承批字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批字人 〇〇〇 押

中見人 〇〇〇 押

(2) 不訂約租佃手續 不訂約者，即憑口頭接洽，由田主與佃戶
兩方商定租額後，即可開始耕作，其他佃戶應履行之各種條約，
與訂約者同。

田主在轉佃時，如佃戶係承佃多年者，通常以「末季租」贖佃戶，
或價佃戶相當之「銷佃錢」為酬勞。例如：某佃戶承租某田主之
田，自民國元年以迄今日，近佃主擬于二十七年一月轉佃，則二十六年
之晚收，全歸佃戶以為酬勞。此外尚有一種手續，在第四區甚為
風行，佃戶一次繳足現金若干元，田主即與佃戶若干田地之一年耕作，
如過年續租則續議。

(三) 納租種類及租額 納租種類，分錢租物租兩種，物租又分額租及分租。

(1) 錢租 錢租多行于旱地，或種植特種作物（如甘蔗、烟草）之水田，在交通便利及貨幣經濟比較發達地方，如縣城、涵江，地主常將佃戶應納產物，折成市價向佃戶直接徵收現款。

(2) 物租 ① 額租：佃戶于收穫之後，不問豐年歉歲，概依當時兩方契約，或口頭上之約定，交納一定量之產物。② 分租：地主與佃戶間，依照收穫之多寡，按比例分配交納，其比率多主五佃五，或主四佃六，視田地生產力強弱而定。

茲將各縣表錄之納租制及租額列表于下：

表1. 各區表鄉納租制及租額

(1) 繳租時期及收租方法
 穀期租分早冬兩期繳納，第一期在舊曆七月，第二期在舊曆八月。

繳租時期及收租方法	每百戶佃農之納租額			每季款租額					
	錢租 %	物租		錢租 (元)			物租		
		額租 %	分租 %	最高	普通	最低	額租 (元)	分租	佃戶
龍橋	25	75	—	6.0	3.0	1.0	380	—	—
長豐	20	80	—	5.0	3.0	1.5	270	—	—
西天	10	90	—	2.5	2.0	1.0	290	—	—
塘北	30	70	—	4.0	2.0	1.5	140	—	—
松板	20	75	5	3.5	2.0	0.8	80	40	60
蘇山	20	80	—	4.0	4.0	1.5	290	—	—
山兜	10	80	10	2.0	5.0	1.5	340	50	50
黃巷	20	75	5	12.0	6.0	2.0	320	40	60
吳江	25	75	—	8.0	4.0	1.5	270	—	—
陳橋	20	80	—	12.0	6.0	2.0	310	—	—
東涿	5	75	—	7.0	5.0	3.0	200	—	—
塘秀	5	95	—	4.5	1.5	0.8	250	—	—
程尾	10	90	—	3.0	1.0	0.5	220	—	—
惠洋	10	75	5	7.0	4.0	1.5	230	40	60
大坡	50	40	10	5.0	3.0	1.0	360	40	60
珠江	60	20	—	3.0	0.2	0.5	—	—	—
許厝	50	45	5	4.0	2.0	1.0	220	40	60
西園	60	40	—	3.0	0.4	1.2	160	—	—

二期在十一月。錢租分期繳納者，其繳納時期與物租同，亦有在冬季作
一次繳足者。

(二) 收租方法 物租在早冬兩季收成後兩星期，地主派人到佃戶處收
租，亦有由佃戶送至地主家者，此視承佃時所訂之契約為定。錢租概由
佃戶送往繳納。分租當收穫時，地主派人到田間照約分收。

(五) 地權轉移 地權之轉移，先由典押而至出賣。農民因需要現金，
不得不將田地押與於債權者，如外期若不還款，當再出典，田地出
典後，管理權仍歸與承典者，但在典期內，高利取贖，如經濟繁
榮，則此田地之所有權，乃永遠為轉手買者之手。

2. 借貸

農村中除極少數之地主外，一般農民多有奉債，但農民對借貸
認為羞恥，嚴守秘密，不易告人，每戶借額若干，未有精確數字。

借款用途，不外納租完稅與購買肥料農具等。借款來源，多為當地之商人與地主。本縣借貸方式，約有下列幾種：

(一) 抵押借貸

(1) 當舖 當舖為抵押借貸之放款機關，當價普通按市價五折至三折，典期為十二個月，過期不贖，即沒收其抵押品。每月利息二分，因條件過苛，故一經典當即無力取贖。

(2) 房屋抵押借貸 由借款人托中將原契交與債權者立借據，載明還款日期，利息若干及無力贖還本息時對財產之處置辦法等。茲錄其借貸字據之格式如下：

「立借字人○○○，有屋一座，其東西四至界線原契內，今因需款將此托中向○○處為質，借出若干元，即日全中三面交足，言約按月或分期備付利息贖足還清，本我誤延他人，應與本質無涉，此立借字人○○○」

清莫，此處即所謂權人管理自便，錯在不敢藉端言說等情。此處
係自其來，與胞從兄弟叔諸人一概若干，在先不曾典掛他人財物保
其交加不測等。如有此事，係由借主出頭抵償，不涉債權人之事。
此係兩愿，各毋反悔，今款有憑，立借字一紙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字人

〇〇〇

代書人 〇〇〇

中見人 〇〇〇

(二) 信用借貸 是種借貸，在農村間頗為普遍，即未提供任何抵押
純款信用之借貸，唯其借款者通切不甚大。

(三) 合會

(1) 籌會 由需款者邀集親友十人至二十人組織之，首次由會員
納款若干，由發起人收用。以後每年分期還款，逾期揭發，照數最

多者領款，領款者即退會。此種合會，頗值提倡，惟組織不嚴，多半遂因會，引起糾紛。

(二) 釋會 釋會組織甚鬆，其撥會同，惟儲款方法，得以利息最高者先領，需款者常以最高利收款，較寬裕之會員，可等收利息，實為高利貸之一種。

(四) 放款 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在莆田放款二五、一七八元，共有合作社五十一社，社員一、二五六人，此項放款，欲救濟農村金融，實感不足，且放款亦不能惠及一般貧農。

3. 副業

莆田主要之農村副業，約有下列幾類，茲分述如下：

(一) 晒鹽 莆田縣有鹽場兩處，第一區前沁之前下場，第二區礁頭之鹽田場。附近鹽場之農民，多以晒鹽為副業。前下場計有鹽款十二

萬担，產量年達四十萬担，莆田場有鹽坎一三、七、四坎，產量年約八萬担。製鹽方法，西場相同，即將海水導入淘井內，然後用木桶抽取淘水入鹽坎，由第一坎遞晒至第三坎，夏秋二季各晒一日，春冬二季各晒二日。第一坎之淘須晒至微黃，始放入第二坎，至晒成微紅，放入第三坎，至由紅色轉黃色時，淘乃晒成。在夏秋經烈日暴晒，半日起花，一日成鹽，春冬日起花，二日成鹽。製鹽一担，須成本二角五分。鹽戶前下場計三、〇〇〇戶，莆田場計一、〇〇〇戶。

(二) 漁業 本縣沿海各鄉，均以捕魚為副業，漁村計有忠白、平島、瀟洲島、平海半島、鎮前、郭上、鳴頭、郭厝、東角、海邊、東沙、東蔡、下尾、何塞、美瀾、郭會符等，漁獲量全年達二百三十萬元。漁期及漁法，因魚類之習性而異。

(三) 牲畜 牲畜因養育目的之不同，可分為三類：供耕作者為力

畜，供食用者為肉畜與家禽。此次調查，一四一四戶^共共有黃牛三〇七頭，內有不滿一歲之牛犢五頭，水牛八頭，豬九〇七頭，內已滿一歲之豬僅十二頭，山羊一七二頭，內已滿一歲之羊僅二頭，家禽以雞為最多，共計五二七九隻，內已滿六個月者僅一三八隻，鴨九七隻，已滿六個月僅五隻，鵝一八隻，均不滿六個月。按一四一四農戶計算，平均每四戶可得耕牛一頭，在中國農村，除人力外，畜力實為唯一之動力，每戶可能耕作田地面積之大小，與耕牛多少有密切之關係，每四戶僅有一耕牛，實感不足。雞每戶可平均四隻，除自家食用外，雞及其副產品，概向外求售，為農家收入之一宗。豬每戶平均不及一頭。欲增加農民收入，提倡牲畜，實為輕而易舉之事。莆田牲畜數量太少，或因婦女均參加田間工作，老暇兼顧也。

(四) 菓實 菓實如龍眼、荔枝、枇杷均為莆田特產，除四區外，其他第

一、二、三各區均可種植，為農家重要副業之一。若加乾糖輸出年達七、〇〇〇担，龜梨產量年約一六、〇〇〇担，批把產量較少年僅千餘担。

(五) 制蔗糖 莆田各區均產甘蔗，製蔗糖為各區農家主要副業，因製法不同，出品有白糖、烏糖及板糖三類，每年輸出達三、二、五〇〇担。

(六) 其他 採薪、肩担及拉車為一畝負農副業之一。在農閒時農民欲增加其收入，不得不出賣其體力。挑工每百斤上每十里約三角五分，車夫每十里約四角，柴薪挑至鄉鎮，每担僅售六角。

4. 交易

(一) 農村市場 莆田最大市場首推涵江，與上海、福州間均有輪船直接來往，其他如縣城、黃石、笏石、西天尾均為重要市集。

(二) 地價 農產物及副產品之跌價，土地生產力之遞減，其他因天災人禍，農民相率離村逃往海外或向都市謀生，凡此種種均使地價低落。

茲將各鄉田地價格列表如下：

表2 各鄉鎮每畝地價
單位：元

	水田			旱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平均	81	61	38	44	32	17
龍橋	80	60	40	40	30	20
長豐	120	80	50	50	30	20
西天尾	80	65	40	30	25	15
塘北	140	120	80	70	50	25
松板	100	80	55	40	30	20
鯨山	45	30	20	25	15	8
山兜	40	25	15	30	20	10
黃巷	150	120	80	100	80	30
吳江	120	85	50	50	40	20
陳橋	100	70	50	50	40	20
東珠	80	60	40	50	30	20
塘頭	70	50	30	40	20	15
埕尾	80	60	30	60	45	25
惠洋	50	25	20	30	15	10
大埕	40	30	10	30	20	8
珠江	40	30	20	15	13	10
許厝	—	—	—	60	40	10
西園	50	30	15	30	20	10

(三) 物價 茲將各鄉表鄉間，所包括諸市場之一般物價，即其基本村生活最關係之各物品當時價格，列表如下：

表3. 各市場一般物價
單位：元

	縣城	涿江	黃石	白石	西天尾
中等米 (100斤)	5.2	5.2	5.5	5.5	5.2
中等麥 (100斤)	4.5	4.5	4.0	4.0	4.5
甘薯 (100斤)	0.9	0.8	0.5	0.5	0.8
黃豆 (100斤)	4.8	4.6	4.8	4.8	4.7
花生 (100斤)	5.0	5.0	4.6	4.6	5.0
食鹽 (100斤)	3.4	3.4	3.4	3.4	3.4
洋油 (一筒)	4.2	4.2	4.2	4.2	4.2
中等水牛 (一頭)	5.4	5.4	5.4	5.4	5.4
中等黃牛 (一頭)	4.2	4.2	4.2	4.2	4.2
中等豬 (一頭約斤)	17.6	18.0	17.0	17.0	18.0
中等羊 (一頭約30斤)	3.6	3.6	3.0	3.0	3.4

(四) 工資 農民在農事緊張時，多有僱人幫忙。僱用人工，有短工與長工之別。短工為一日之僱傭，長工為一年之僱傭。長工食宿概由僱主供給，中等工資年約三十六元。短工在農忙時，不供給每日工資約三角，供饌約二角。無論長工短工，均應口頭所給，並書寫立字約等手續。



五 捐稅負擔

本縣人與通常直接繳納負擔之捐稅，有四賦與房舖宅地稅：

本縣丁糧額征數係四萬一千五百餘石，實征數約二萬二千五百石左右，米折額征數係五千八百餘石，實征數約三千三百石左右。每兩地丁征正稅二元三角，附加四元六角五分，

表 4 每兩石丁糧正附稅率
單位：元

計	地丁	糧米
正稅	2.30	5.00
附加	0.40	0.40
隨糧捐	0.23	0.50
收費	0.10	0.10
費費	0.46	1.00
公路費	0.20	0.20
附加稅	0.20	0.20
教育捐	0.23	0.50
教育費	0.46	1.00
自治費	0.30	—
地丁附加	—	3.00
糧米附加	—	—
票附加	0.07	—

每石米征正稅五元，附加六元九角。
每畝（本地舊畝約合一五四五）田納地丁八分八厘九毫，每畝（本地舊畝）國納地丁六分六厘四毫。地丁每兩配糧米一斗四升，則每兩應納丁糧共八元六角二分。過忙者，每兩

加繳過忙費三角五分，過年者，加繳過年費一元三角。

房舖宅地稅，每戶每月平均負擔三角之譜。

Handwritten markings including the number 192 and a circled number 8, with various scribbles and lines.

1.255.74